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貸款交易之條款

聯合公佈

茲提述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首份修訂協議，以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新鴻基財務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

就聯合地產而言，由於進一步延長償還日期構成貸款協議之條款之一項重大修訂，故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就聯合集團而言，由於其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份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倚賴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第二份修訂協議之背景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發放有期貸款39,000,000港元及按月收取應付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首份修訂協議，將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應付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9,000,000港元。借款人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債務。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乃以擔保契據作為抵押。

第二份修訂協議以及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之條款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貸款協議現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 (1) 債務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
- (2) 由借款人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費用。

除第二份修訂協議所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文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根據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擔保人接納及確認，即使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及簽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擔保契據仍然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將由擔保人向貸款人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費用。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貸款人根據(i)第二份修訂協議；及(ii)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所收取之不可退還費用，乃參考貸款人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收取之不可退還費用。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財務為持牌放債人，進行該交易乃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份。貸款人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下同意進一步延長債務償還日期乃經考慮：(i) 借款人提供之資料；(ii) 該交易之整體條款及條件；(iii) 當前市況；及(iv) 進一步延長債務償還日期屬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之一般商業安排及借款人於貸款協議（經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下之責任將繼續以擔保契據作為抵押。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認為，該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第二份修訂協議以及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聯合地產董事接納新鴻基之確認，因而贊同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意見，認為第二份修訂協議以及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之條款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聯合集團董事亦接納新鴻基之確認，因而贊同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意見，並認為第二份修訂協議以及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之條款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財務、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4.36%之權益。

新鴻基財務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借款服務及控股投資。新鴻基財務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2.31%權益。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依賴借款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依賴擔保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聯合地產而言，由於進一步延長償還日期構成貸款協議之條款之一項重大修訂，故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就聯合集團而言，由於其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首份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下之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接納及確認契據」	指	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新鴻基財務為受益人簽立之接納及確認契據，據此，擔保人接納及確認，即使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及簽立首份修訂協議，擔保契據仍持續有效及生效；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新鴻基財務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同意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貸款人之全部或任何款項、負債及責任作出付款或清償；
「首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首份修訂協議；
「擔保人」	指	擔保契據、接納及確認契據以及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項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全部應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或根據貸款協議，或就貸款協議而言，或以其他方式與貸款協議相關之可能於貸款協議存在期間任何時間成為借款人應付予貸款人之所有其他款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首份修訂協議補充），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39,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惟須受其所載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其中包括)進一步將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協議;
「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	指	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新鴻基財務為受益人簽立之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據此,擔保人接納及確認,即使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及簽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擔保契據仍持續有效及生效;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指	由新鴻基董事會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新鴻基財務」或「貸款人」	指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限之持牌放債人及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首份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首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擔保契據、接納及確認契據及第二份接納及確認契據項下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